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玉器全集

2 商·西周



中國玉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玉器全集

2

商·西周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玉器全集

2 商·西周

中國玉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本卷主編 陳志達 方國錦

出版發行者 河北美術出版社

(石家莊市和平西路新文里八號)

責任編輯 張建斌 敦竹堂 王 豐

孟亞妹 徐 濱

製版印刷者 深圳華新彩印製版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五月 第一版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第四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310-0537-9

國內版定價 叁佰肆拾圓

版權所有

凡例

- 一 《中國玉器全集》係《中國美術分類全集》中之組成部分，該全集以時代分為原始社會；商、西周；春秋戰國；秦、漢至南北朝；隋、唐至明；清六冊。
- 二 選錄之玉器均為各時代精品。明、清以前，以考古發掘品為主；明、清以後，以傳世品為主。除器物本身的藝術價值外，兼顧其考古價值和玉質。
- 三 本集內容分三個部分，一為專論，二為彩色圖版，三為圖版說明。
- 四 為方便國內外學術界讀者，中文版全部用繁體字排印。

夏商玉器綜述

陳志達

一、前言

中國玉器，源遠流長，民族特色鮮明，在長達七、八千年的發展歷程中，由於社會制度的變化與王朝的更迭，玉器受到不同時代的權貴人物的宗教信仰、禮儀觀念和奢侈風尚等諸多方面的影響，被打上了時代的烙印。但作為一種工藝品與「德」（品格）的象徵物，人們崇玉、藏玉與琢玉的文化傳統，一直相沿未衰，這在中國古代手工藝品發展史中可謂獨樹一幟。

本卷收錄的商和西周玉器，以科學發掘品為主，兼收某些藝術價值較高的博物館藏品。對於探索中的夏文化玉器，也酌量作了收錄，藉以開闊人們的思路，開展討論。

夏王朝是我國歷史上由夏族人建立的第一個奴隸制國家。據文獻記載，夏代自禹至桀，歷十四世十七王，共四百多年（相當於公元前二十二世紀至公元前十七世紀）。為探索夏代的文化面貌，考古學家在今豫西、晉南一帶傳說中的夏人活動地區進行了長達三十多年的考古發掘與調查，目前學者們一致認為，中原地區確實存在夏文化遺存，但究竟何種考古學文化屬於夏文化，因無地下文字可資證實，存在分歧意見。我們權衡各家論述，採用下述觀點：

（一）龍山文化「陶寺類型」中期和晚期可能是夏文化①；

（二）偃師二里頭文化第一、二期或第一期是夏文化②。

這就是說，我們將以此兩種考古學文化的年代為依據，來探討夏文化玉器和夏代紀年內的重要玉器。

商滅夏後，建立了我國歷史上第二個奴隸制國家——商王朝。商代自成湯建國至帝辛覆亡，歷經十七世三十一王，約六百年（相當於公元前十七世紀至公元前十一世紀）。商代的世系及商代晚期（盤庚至帝辛）的文化面貌（考古學上稱為殷墟文化），已為甲骨文與殷墟考古資料所證實，並為多數學者所公認。

五十年代以來，考古學家在河南鄭州二里岡遺址發現了早於殷墟文化的二里岡文化；在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現了早於二里岡文化的二里頭文化。這兩大發現，突破了商代文明的時空界限，意義重大。但也因無地下文字的證實，學術界對這兩種考古學文化的歷史年代問題存在不同意見，我們採用下述觀點：

(一) 二里岡文化早、晚期為商代中期③。

(二) 二里頭文化三、四期或二、三期為商代早期。

高度發展的商代青銅器與商代文明早已舉世矚目，商代玉器於近二十年也顯露頭角。有學者認為，良渚文化玉器是我國古玉器發展史上的第一個高峰，而商代晚期玉器則是古玉發展史上的第二個高峰。可見其地位之重要。

在夏、商兩代玉器中，其中品類最全、式樣最多、工藝最精的當推商代晚期的殷墟玉器。如何對這一時期的玉器恰當地進行分類，則有普遍意義。七十年代末，我們依據對婦好墓玉器的考察，結合文獻資料，按器物的用途，將它們分為禮器、儀仗、工具、用具、裝飾品、藝術品與雜器七大類④。夏鼐先生晚年運用考古學方法，對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作了科學論證，他以為商代的主要玉器可以分為「禮玉」、武器與工具和裝飾品三大類⑤。本文參照夏先生和某些學者的意見，對某些器類的內容作了調整或補充，但仍以七大類作為框架，不予更動。下面我們將按時代、地區、器類對夏、商玉器加以簡述。拋磚引玉，敬希批評指正。

二、探索中的夏代玉器

(一) 山西襄汾陶寺遺址的發現與大規模發掘，開拓了探索夏文化的新領域。發掘者與研究者多認為命名為龍山文化「陶寺類型」的考古學文化，就地望、放射性碳素斷代、出土重要文物等方面都與夏代密切關聯，以為「陶寺類型」中、晚期可能就是夏文化，有些學者可能疏忽了上述的重要因素，而將其歸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這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

「陶寺類型」的玉器，主要出自中、晚期墓中⑥，數量有待公佈，器類大致可分禮器、儀仗、用具與裝飾品四大類。

禮器有琮、瑗兩種。琮多為矮體，外方內圓，個別的呈八角形；瑗都經拋光，晶瑩光澤。

儀仗類僅鉞一種，主要有兩種形式，一種呈長方形或梯形，近頂端有一穿；另一種鉞身呈長方形，有上下闌，一穿短內，但較少見。用具類只梳一種。一件呈長方形，下端有排列規整的梳齒十一枚；一件石梳，製做甚精，有梳齒十二枚。從形制考察，皆適於實用。

裝飾品有臂環與玉管兩種。臂環邊高而薄，形近商代晚期的玉鐲，應是實用物。

從總體考察，此期玉器多質樸無紋，工藝不及二里頭文化三、四期玉器之精細，而二里頭文化常見的圭、戈、戚等禮儀性玉器，這里卻闕如。這里的同一種器物，諸如琮、瑗、梳等，往往玉石料並用，而未加嚴格選擇，這些現象表明，當時的琢玉工藝似乎處於低水平的發展時期。

(二) 陝西神木石峁七十年代徵集到一批玉器，有較重要的學術價值⑦。發現者起初判斷為新石器時代或殷代遺物，後更正為陝西龍山文化（即客省莊二期文化）遺存。由於玉器缺乏地層依據，其時代確實難以說清。

在徵集到的一百二十七件玉器中，據鑒定，其中一部分屬石質。器類有：

禮器類有璧、圭、牙璋三種，而以牙璋為數最多，形制與二里頭三、四期的牙璋近似，製做精細，有的長達三十五厘米，有較高的「開料」技

術，為這批玉器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儀仗類有戈、鉞、戚和多孔刀四種。戈、戚、多孔刀的形制與商代同類玉器接近，磨製也較精細。

裝飾品和藝術品類有瑁、牙璧（舊稱「璿璣」）、人頭像、虎頭、蠶、蝗蟲、螳螂等。一件浮雕人頭像，作側視形，眼位於額部，耳廓大而靠後，顯然失實。虎頭、蠶、螳螂等肖生作品，小巧雅緻，頗具匠心。

據報道，石峁遺址出土的都是龍山文化陶片，作者由此認為「石峁玉器和陶器都是龍山時期的」。據考古研究所實驗室近年對「客省莊二期文化」放射性碳素斷代，有四個數據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公元前一六八五年之間^⑧，均在夏代紀年範圍內，而石峁玉器中的圭、牙璋、戈和戚，其形制與風格都與二里頭文化的同類玉器接近，相反，在新石器時代玉器中至今仍少見其踪跡。我們設想，這批玉器有可能是夏時期居住在我國西北地區某族所創作。

三、發展中的商代玉器

（一）初步發展的商代早期玉器

以二里頭文化三、四期為代表的商代早期玉器，主要出土於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共約四、五十件，多數是墓葬的隨葬品，少數為採集品。器類比「陶寺類型」增多，工藝也更益精細，如這一時期的雙綫淺浮雕紋樣和獸面銅牌飾件上的綠松石鑲嵌工藝^⑨，都是首創的。北京玉器廠技術室的高級技師對這一時期的琢玉工藝給予高度評價，指出「（玉器）無論從造型、紋樣和做工等方面來說，可以肯定當時琢玉技藝已達到相當精巧細緻的程度。」^⑩並推測青銅工具已應用於琢玉領域。

此期玉器大體有禮器、儀仗、工具、武器與裝飾品五類。

禮器有圭、牙璋兩種，另有一件稱為「琮」的^⑪，呈圓筒狀，形制不規範，可能是佩玉。圭作長條形，皆有一穿，精緻的琢刻菱形雷紋帶花紋；有的則素面拋光。兩件牙璋，出土於同座墓中，長柄凹刃，雙重闌，有對稱的齒牙，一穿^⑫。關於牙璋的用途，學者們說法不一。從出土牙璋的墳穴與伴出的隨葬品考察，墓主的地位並不高。推測它可能是標誌身分的禮器。

儀仗類有戈、戚、鉞、多孔刀四種。戈的援部均作長條三角形，有上下闌，長方形內或短內，其上都有一穿。其中一件在援的後部琢豎直陰綫五組，製做較精，據說用獨山玉製成^⑬。戚（原報告稱「鉞」）有圓形、長方形凹刃、長方形弧刃和梯形四種形式，兩側都有對稱的齒牙（四對或六對）。一件梯形戚，雙面刃，上部並列三孔，兩側有齒牙兩對^⑭，甚少見。鉞僅一見，呈梯形，有上下二穿，下面的一穿鑲以綠松石^⑮。這是商代玉器中最早的一件嵌松石製品。多孔刀發現三件，其中兩件系採集，一件呈長條梯形，靠背處並列三穿，質地較差^⑯；另一件也是長條梯形（圖十

(二) 近背處七孔並列，兩側有六對齒牙，兩端則飾以對稱的菱形花紋^⑰。它集刀、戚的形制於一體，琢磨精細，是一件難得的珍品。工具類有刀和鏃。鏃作長條形，端刃，近頂端有穿。

武器類僅鏃一種，有兩種形式：一種呈圓柱形；另一種呈三角形，有短鋌，形似銅鏃。有可能是實用物。

裝飾品類有柄形飾、璜、尖狀飾、長條形飾和管形飾等數種，而以柄形飾為數最多，其中一件為白玉質（圖十四），通體琢磨面紋和花瓣形紋各五組，兩者相互間隔，中間用橫綫隔開。獸面運用雙綫淺浮雕手法琢成，精細醒目^⑱，可與殷墟玉器的獸面紋媲美，是這一時期高水平琢玉工藝的代表作。

與中原地區二里頭文化年代相當的夏家店下層文化，近年也出土了一批玉器，頗可注意。

夏家店下層文化發現於內蒙古赤峰夏家店，故名。遺址主要分佈在燕山山地廣闊地帶內，迄今經過發掘的有內蒙赤峰地區夏家店、藥王廟、新店、香爐山、南山根、大甸子及遼寧朝陽地區的豐下、水泉等遺址。據放射性碳素斷代，其年代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公元前一五〇〇年，晚於紅山文化，屬我國北方青銅時代早期^⑲。

夏家店下層文化的玉器，主要是在赤峰大甸子墓群內出土的。細節有待公佈。據「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年成果展覽」的部分展品，得知玉器有斧、鉞、臂飾、鐏、勾形器柄以及由玉管狀珠與瑪瑙珠串綴而成的項鍊等。一般說來，玉石質的斧、鉞，工藝都較精細，主要出自成年男性墓中，像是墓主身分的標誌物。令人驚異的是，一件勾形器柄，其形制與紅山文化^⑳及婦好墓出土的一件^㉑同類器相似，反映出三者之間的可能承襲關係，受到考古學家的關注。

(二) 商代中期玉器

以二里岡文化早、晚期為代表的商代中期玉器，主要出土於鄭州商城遺址與墓葬中，大約有四十多件。器類與琢玉工藝都較商代早期玉器少而遜色。這一反常現象，令人困惑。究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沒有發掘到此期的大墓；二是當時的貴族存在重銅器輕玉器的傾向。從二里岡期銅器遠勝二里頭文化銅器分析，後者可能是主要原因。

鄭州出土的二里岡期玉器有禮器、儀仗、工具、裝飾品四類。

禮器類有璧和牙璋各一件。璧，褐色素面，為商代所習見。牙璋，係採集，首端內凹呈弧形，雙重闌，一穿，長方形內^㉒，形與二里頭四期的牙璋雷同。長達六十六厘米。

儀仗器僅戈一種，數量不多，形體都較大，主要有兩種形式：一種為長條三角形援，援上一穿，有上下闌，長方形內或後緣的角被切去^㉓，磨製都較精；一種援後無闌，一穿，後緣琢成齒牙狀^㉔。形制較特殊。

工具類有鏃和鑿，數量都很少。鏃有兩種形式：一種呈長方形，上有一穿，兩面分別琢以連珠紋和橫行陰綫^㉕，工藝較精細，似非實用器；另一種呈長條形，有穿，形似「圭」，亦非實用器。鑿均為長條形，小巧別致，其中一件長僅四點九厘米^㉖，像是玩賞品。

裝飾品類有筭、柄形飾、璜、長方形飾和柿蒂形飾等，多為商代習見之物，唯一件柿蒂形飾屬首見^{②7}。此件四角漫圓，一面平，另一面微鼓，中部琢「十」字形凹槽，將面平分爲四，中心有孔，可佩戴。

這一時期的玉器在河南偃師縣尸鄉溝^{②8}、輝縣琉璃閣、新鄭望京樓^{②9}、許昌大路陳村^{③0}、山西夏縣東下馮^{③1}和北京平谷劉家河^{③2}也有少量發現。而以望京樓的較爲重要。此處採集有玉戈三件和玉援銅內戈一件。玉戈大致有兩種形式：一種長援淺闌，長方形內，一穿；另一種援近三角形，有上下闌，長方形內，一穿。一件玉援銅內戈，玉援作長條三角形，後緣插入銅內裏。銅內作磬折形，前後段都有紋飾。從一起發現的青銅禮器的形制考察，其年代多屬二里岡文化時期。因此說，這件玉援銅內戈當是我國目前存世的最早的一件。

湖北黃陂盤龍城發現的一座年代相當於二里岡晚期的小城垣，一座宮殿基址和十多座墓葬，出土了二十多件玉器和爲數較多的青銅器、陶器等遺物^{③3}，引起考古學家的重視。

玉器中有儀仗類的戈，工具類的雕刀以及裝飾品類的柄形飾、玉蟬等。其中的一件大型玉戈（圖二一），中脊和邊刃都磨製得很精細，長達九十四厘米^{③4}，顯示出高水平的「開料」技術，堪稱商代中期玉器中的精品。

據學者研究，盤龍城遺址可能是商王朝南方的一個重要都邑^{③5}。那麼，埋葬於這一城垣外圍某些同時代的墓葬，如李家嘴二號墓，除出有六件玉戈外，還伴出有銅禮器、兵器、工具等共六十三件，墓內還有三個殉葬人，由此推測，其墓主有可能就是這一城垣的權威人物。

（三）高度發展的商代晚期玉器（約公元前十四世紀至公元前十一世紀）

商王朝自盤庚徙殷後，商亦稱殷，中經八代十二王，共二百七十三年，考古學界將這一歷史時期訂爲商代晚期或商代後期。據學者研究，殷王「行湯之政」，對內，加強王室的統治，發展生產；對外，在武丁時期四方用兵，擴大統治區域與文化影響，使王朝的國力空前強大。這一時期的琢玉工藝與青銅冶鑄技術一樣，都有驚人的發展，特別是殷王都（殷墟）玉器，更是精品迭出，蔚爲大觀。王都以外其他區域的玉器，也有不少新穎作品，令人刮目相看。同時，玉石文亦於此期興起。下面將從三個方面加以闡述。

一、多彩多姿的殷墟玉器

殷墟是殷代的王都遺址，位於今河南省安陽市西北郊，洹河由西向東流貫全境，它的範圍大約有三十平方公里。這一中國田野考古的聖地和所發現的殷墟文化，早已舉世聞名。作爲殷墟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玉器，自一九七六年婦好墓發掘之後^{③6}，因大量珍貴玉器的出土，引起學術界的興趣與重視。

在殷墟，玉器絕大多數出土於殷代的大、中型墓中，小型墓和居住遺址極少發現。大部分應是墓主生前使用之物，是墓主身分、地位的標誌之一，極少數係殉葬人的佩玉和方國的貢品。

殷墟究竟出土過多少玉器，已難以考查，就發掘品而言，截至一九九〇年，大約有二千多件。應當指出的是，由於古今盜掘，十墓九空，被劫、被毀的玉器當更多。據《逸周書·世俘解》稱：「商王紂取天智玉琰五，環身厚以自焚，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③7}。

清代王念孫《讀書雜誌》校爲「凡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³⁸。王氏的校正，比較接近事實。

(一) 色澤與質地。色澤絢麗多彩，多數含有與主色相異的玉斑，純色的較少。有些因受沁原因，色略發白或黃。其表面顏色，以深淺不同的綠色爲最多，計有墨綠、淡綠、茶綠等；其次爲黃褐和棕褐；灰色、白色（包括乳白色）、黃色的較少；黑色、藍色、銀灰色、橘紅色的更少。

玉料之所以呈現各種不同的顏色，礦物學家多認爲，主要原因在於礦物本身所含的不同化學成分所造成³⁹。另一種意見認爲：「礦物或礦石有各種各樣的顏色，這是由於它們對自然光中不同波長的光波吸收程度不同的結果。」⁴⁰也有礦物學家將礦物的色源歸因於某些物理原因。總之，礦物的呈色原因，相當複雜，有待於礦物學家進一步分析研究。

至於殷墟玉器的質料，學者們曾作過探索與研究。四十年代，李濟先生將殷墟出土的六十一件玉器標本，全部作了比重和硬度分析，認爲「沒有一件夠上硬玉的資格」⁴¹。一九五二年，他將殷墟出土的七件玉器標本，請阮維周教授作礦物鑒定，認爲都是南陽玉⁴²。一九七六年，婦好墓發現之後，我們曾請北京玉器廠、安陽玉雕廠的有關技師對婦好墓出土的約三百件玉器加以初步鑒定，鑒定結果認爲，大部分均系軟玉，少數屬硅質板岩和大理岩。在玉中，以青玉居多數，白玉較少，青白玉、黃玉、糖玉更少。這幾種玉料大體上都是新疆玉。此外，有三件嘴形器，質地近似岫岩玉，一件玉戈，有人認爲是獨山玉（南陽玉）。由於鑒定者僅憑肉眼觀察和個人經驗，因此不能作爲定論。隨後，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張培善教授對婦好墓出土的五件殘玉器作了切片鑒定，鑒定結果，均屬透閃石玉⁴³。但他未觸及玉料的產地問題。近年，地質礦產地質研究所聞廣教授對婦好墓出土的三件殘玉器運用紅外光譜及X光粉晶測定法進行鑒定，認爲全屬透閃石玉⁴⁴。

關於我國古玉原料的產地問題，現代學者多認爲，新疆和闐和葉爾羌地方的山上和河谷中是我國古代的產玉中心，開礦所得的文獻上稱爲「山料」，在河谷中採集的稱爲「籽玉」。此外，河南南陽、密縣、浙川，陝西藍田，甘肅酒泉，遼寧岫岩⁴⁵，太湖週圍的宜溧山地、天目山脈和寧鎮山脈⁴⁶，以及臺灣花蓮豐田⁴⁷等地都是產玉的地方，但這些地方所產的玉料，多數不屬透閃石玉，而是中國考古學界所稱的廣義的玉。從婦好墓玉器的初步鑒定中，有新疆玉、透閃石玉、岫岩玉和南陽玉四種，而以新疆玉居多數，這是目前所知新疆玉最早輸入中原的證據。楊伯達教授指出：「僅從婦好生前掌握大量精美的和闐玉肖生雕刻判斷，至少是和闐玉的本質美起了決定性作用，至於是否還有權、神、族、旅等實際的用途和觀念上的功能，也是值得考慮的」⁴⁸。

從甲骨文辭的有關記載看，殷時肯定有外來的玉材，如卜辭中有「庚子卜，爭貞，令𠄎取玉於𠄎」⁴⁹；「戊寅卜，𠄎貞……正（征）玉」⁵⁰。「爭」、「𠄎」都是武丁時期貞人，「𠄎」的地望雖不清楚，但由此說明，武丁時期殷王室就派人到外地「征」「取」玉材了。這是和婦好墓玉器應用多種玉料相一致的。

在殷墟，至今未發現理想的琢玉手工業作坊遺址，只是一九七五年冬在小屯村北地發現兩座殷代晚期小型房子，在房內，出有大量礪石和少量玉料，並有幾件精緻的「俏色」玉石藝術品⁵¹，估計這裏可能是磨製玉石器的場所。從殷墟某些玉器的造型、紋樣（獸面紋、蟬紋、雲紋等）與殷墟青銅器相近等方面考察，推測大部分玉器應是殷人在殷墟當地製做的。至於極少數刻有方國名的玉器（詳下），那是與殷王國親睦的方國人貢的。

(二) 精細入微的琢玉工藝。據我們對殷墟玉器（尤其是婦好墓玉器）、玉半成品以及玉器上遺留的工具痕跡等方面考察，得知當時的琢玉工藝

已達到相當高的水平，主要表現在下列四個方面^②：

第一，選料、用料似有縝密考慮。如：往往用同一塊玉料或色澤相近的料琢雕成成對的肖生動物，像婦好墓出土的對象、對馬、對鶴等；善於利用玉料的自然形態，因材施藝，創作出形象生動的作品。如婦好墓中的一件回首伏牛，主要是利用此件籽玉前高後低的自然形狀巧妙設計而成；善於利用玉環、環、璧的「鑽心」，製成紡輪之類的工具。同時，還利用殘器及邊角料改製成其他用器或鑲嵌片，以節省原料；利用玉石的天然色彩，創作「俏色」作品，使天然美與藝術美融於一體。如小屯北地出土的一件圓雕玉鸞，背甲呈黑色，頭頸和腹部都呈灰色。一件石鸞的背甲、雙目、爪均呈褐黑色，而腹部呈肉紅色^③。惟妙惟肖，開我國「俏色」玉器的先河。

第二，造型豐富多彩。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甲）沿襲傳統的造型手法，如琮、璧、環、璜、戈、鏹之類大體上承襲商代早、中期同類器的形式，但也有不少新的創造，如婦好墓出土的一種孔週凸起呈圓口狀的璧、環和龍形玦，等等，都是前所未見的；（乙）突破傳統的造型程式，創作了人像、獸畜、禽鳥等多種圓雕作品。如婦好墓出土的玉石人物跽坐像，面部表情不盡相同，刻畫較細；圓雕的獸禽和昆蟲，大多形象逼真，有些還突出其外形的主要特徵，如象的長鼻、虎的利齒、螳螂的刀足，等等。對於某些神話性動物，如蟠龍、怪鳥等，造型也很優美，反映出設計者豐富的想象力和深厚的藝術造詣；浮雕的獸禽，多設計成側視形，肥瘦適中，以作靜止狀態居多，少數則作運動狀態，或奔跑或飛翔。如婦好墓出土的一件玉鷹（圖八三、八四），尖喙歪頭，兩翼展開，作衝天直上之勢。殷墟西區墓出土的一件玉雁（圖九二），伸頸展翅，給人以飛向遠方的感覺；（丙）模仿銅器的造型，如玉簋、石豆、石觶等，其形制與同類銅器雷同。個別的由於玉料的限制，則自成形式，婦好墓出土的一件玉盤，即是一例。

第三，雕琢手法多樣。殷墟玉器的花紋，大多舒展流暢，給人以美感。一般說來，獸、禽、魚類的紋飾各有自身的風格，如獸禽的眼多作甲骨文「目」字形，少數作圓形；魚則一律作圓形。獸類身上多用斑條紋或變形雲紋，背部多用脊狀紋。禽類多用翎紋和羽毛紋。龍多用雲紋或菱形紋，等等。可注意的是，多數浮雕的獸或禽鳥，它們各自的兩面花紋基本相同，僅少數在局部上有小的差異。由此分析，在造型和琢雕之前，可能分別繪有設計圖。然而，雕琢花紋，並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而是先勾勒出極淺的輪廓綫，再沿輪廓綫反復雕琢，直到全部綫條合乎要求為止。

據觀察，花紋的綫條，有陽綫和陰綫兩種。陽綫大致有兩種方法琢成，其一，沿綫樣兩側邊緣分別刻出陰綫（或稱雙綫陰鈎），再將陰綫的外側修磨成一斜面（玉雕工藝上稱之為「徹」）；其二，磨去綫樣週緣的玉面，使成為真正的淺浮雕。陰綫也有兩種方法，其一，沿花紋直接刻入（玉雕工藝上稱之為「勾」）；其二，將陰綫兩側微加修磨，使綫條加寬，如禽鳥類的羽毛紋。但無論陽綫或陰綫，都以弧綫或曲綫為多，大概是用圓形的鉋子琢出。此外，多數玉璧兩面的同心圓花紋，綫條流暢，始點與終點緊密相合，工藝水平較高，可能當時已應用一種簡單的畫圖工具。

第四，鑽孔、鏤空、開料與拋光。在大多數玉器上，都有一至三個大小不同的圓孔。據觀察，當時大致有兩種鑽孔方法，即管鑽與錐鑽。由不同大小的圓孔，可知應有多種不同尺碼的青銅管子及青銅棒（錐子）。玉器上的鏤孔，不外兩種形式，我們稱之為「封閉式」和「半封閉式」。封閉式鏤孔，大概先在相應部位上鑽一或數孔，然後用「鏤弓子」（青銅質）之類的工具向外側鏤出所需要的形狀，並修磨其不平之處，再經拋光；半封閉式也要鑽孔，方法是，由孔壁向外和由玉版外側向內鏤出所需要的形狀，頗為巧妙。開料痕跡遺留很少，一種呈長條形，另一種呈弧形。由此推知，其工具為長條形平鋸和圓形鉋子。拋光則是琢玉工藝的最後一道工序。在殷代，可能用獸皮與絲麻織品蘸伴水的細砂反復打磨而完成。

總之，一件玉器的琢成，必須經選料、開料、成型、琢紋、鑽孔、拋光等一系列工序，每道工序，除必要的工具外，都離不開水和解玉沙（金

剛砂)。由於各道工序都配合默契，從而有效地創作出很多典雅作品，有些精品，不僅殷代以前所未見，即使用今天的琢玉水平來衡量，琢成它也是十分不易的。

(三) 玉器的種類。殷墟玉器的種類，相當齊全，尤其是以婦好墓為代表的殷代王室玉器，更是名目繁多，式樣紛呈。以用途分，大致有禮器、儀仗器（或武器）、工具、用具、裝飾品、藝術品以及雜器七大類。

①禮器。也稱「禮玉」，主要用於祭祀、儀禮等方面；有些也用作佩戴，以顯示主人的身分，起「禮」的作用。

甲骨文辭有用玉祭祀的記載，如：「庚申卜，賓貞，南庚玉出鬯」^{⑤4}；「癸酉貞，帝五玉，其三小宰」^{⑤5}。《周禮·大宗伯》說：「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但《周禮》成書於戰國，不可全信。郭寶鈞先生早年曾對《周禮》在考證古代玉石器中的作用，作過評說^{⑤6}。夏鼐先生也指出：「《周禮》所記「六瑞」（璧、琮、圭、璋、璜、琥）的用途，有的可能有根據，有的是依據字義和儒家思想硬派用場」^{⑤7}。鑒於此，我們將琮、圭、璋、璧、環、瑗以及簋、盤定為禮器，而將璜、玦、琥、瑱等列為裝飾品。

琮的數量不多，大致有兩種形式：一種形體較高，四角雕出凸棱，射亦較高；另一種矮體短射，或在四角凸棱上琢以蟬紋，或在四面中部雕以幾何形紋（或稱獸面紋）。此外，還有一種形狀甚小的琮（高僅二厘米上下），大概是一種仿製的玩賞品。

圭的數量較少，大多為長條形，平首厚刃，下端多有一孔，表面琢簡樸花紋；少數上端作三角形或略內凹。大司空村出土的一件上端有孔，長僅四點一厘米^{⑤8}，像是玩賞品。

玉璋的數量不多，完整者更少。近年出土的朱書殘璋^{⑤9}，但未見詳細報導。

璧、瑗、環三者相加的數量較多。《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據戴震《考工記圖》：璧的兩邊相加之和等於璧的孔徑的一倍。按此，則瑗的孔應等於瑗兩邊之和一倍，環的兩邊之和等於環孔。然而，婦好墓出土的璧、瑗、環（共五十七件），除其中一件環符合上述「肉」、「好」的比例外，絕大多數並不符合規定的模式。

關於璧、瑗、環各自的形制，基本上都有兩種：一種孔與壁面平；另一種孔壁凸起作圈狀。它們的大小，不盡相同。少數工藝講究的璧、瑗、環，表面分別雕琢同心圓陰綫。殷墟出土的兩個玉環，套合在一起，可旋轉自如^{⑥0}，極少見。可注意的是，三十年代曾在小屯宮殿宗廟遺址的丙二基址南面，發現兩件東西並列的玉璧（相距約一點八米），白璧在西；蒼璧在東。璧孔中均滿佈綠松石^{⑥1}。聯繫到「蒼璧禮天」的記載，此二璧有可能是祭天後的遺留。

簋二件，盤一件，均出自婦好墓，質料、工藝都稱上乘，不像是日常用器。我們估計，此簋、盤可能與伴出的石甗、石觶、石豆等配套，是殷王室舉行祭祀或宴饗時的專用器皿。

②儀仗（或武器）類。有戈、矛、戚、鉞和大刀五種。多數琢製精細，形制典雅，無使用痕跡。一些大型玉戈，邊刃極薄，易崩裂；有的玉援銅內戈，援入內裏很淺，極易脫落；一件龍紋大玉刀，紋樣精湛，可見皆非實際殺伐的兵器，應是殷王室和貴族在舉行禮儀或祭祀活動時作儀仗之用。至於形制極小的戈（短的僅三點三厘米），當是「弄器」。

戈的數量最多，約有一百七十多件，大致有三種形式：

I式最多，長條三角形援，有中脊和邊刃（上下刃）直內。多數援後琢出上下闌；少數援內不分。在內上或援後有一穿。有的內上琢有花紋；有些內上留有安秘痕跡。長度不一，長者四十厘米以上；一般的二零—四零厘米之間；短的僅三點三厘米，當是弄器。

II式甚少，援部窄長如刀，有上下闌，長方形內，一穿。

III式較少，援形如圭，有中脊和邊刃，有上下闌，內寬而短，多有一穿；二穿者極少。

可注意的是，在極少數戈上琢刻或書寫有紀事性文字，其內容詳下述「商代晚期的玉石文」節。

此外，還有三件玉援銅內戈，相當引人注目。如婦好墓出土的一件，在鳥形銅內上，遍鑲綠松石片，顯示出嫺熟的鑲嵌技藝。

矛的數量極少。一件略呈柳葉形，短內一穿^⑫；另一件兩側有對稱的扉稜，後端有闌，方形內，一穿^⑬，形狀較異。

近年在大司空村的一座殷墓中出土銅銜玉矛（頭）一件。（圖三六）矛頭呈葉狀，銅銜作蛇頭形，兩面分別用綠松石鑲嵌出蛇與獸面圖案，精巧而醒目。

戚、鉞類約有二十多件。戚多作長方形，平頂弧刃，兩側有齒牙，上端都有一穿，長度在十厘米左右；但也有弧頂弧刃，兩側有齒牙的。鉞的形狀近戚，但有闌，而無齒牙。

大刀僅一件（圖三九）。背部雕出齒牙狀薄稜，刀身後部有一圓穿，短內。刀身兩面雕以精細的龍紋，別具風彩。

⑬工具類。有斧、鑿、鑿、鋸、刀、槌、鐮、紡輪、錘、鐮等，共約一百餘件，內涵比較複雜。有些器類的外形與另一種器類近似（如鐮與戈），在定名上可能不夠確切。從實物考察，少數鐮和一些小刀、刮刀有使用痕跡，應是實用器；紡輪和一部分小刻刀，也有實用價值；至於斧、鑿、鋸以及製做精細的某些小刀，未見使用痕跡，大概都是象徵性工具。

斧、鑿、鑿、鋸的刃部或平或微凸，體呈長方形或長條形，頂端多有一孔，有的有短內，夏鼐先生把它們歸入「平頭（或凸弧刀）端刃器」。例如：婦好墓出土的一件玉斧（圖四〇），長方扁圓體，弧刃，內呈長方形，一穿，器身兩面琢雕精細的獸面紋。侯家莊大墓盜坑出土的兩件殘玉斧，分別刻有文字。婦好墓出土的一件琢有形象詭異的饕餮紋玉錘，下段兩側有對稱的扉稜，頂端有孔，有較高的藝術價值。

鋸僅一件，長條形，刃部有較密鋸齒，直柄稍殘。

刀的形式較多，大多小巧玲瓏，新穎別致。按其外形，大致可分邊刃和端刃兩大類。邊刃刀有多種式樣，而以凹背曲刃，短柄或柄稍長的為多見。如：婦好墓出土的一對青玉刀，（圖四三）背部雕出鋸齒狀扉稜，刀身兩面雕以雅致的U形紋和方目紋，很有特色。一件梯形刀刃長於背，背部有兩孔，兩面均雕饕餮紋，頗為罕見。一件半月形刮刀，背部有雙孔，磨製光滑，形制典雅。

端刃刀的數量較多，均為斜刃，形似今之刻刀。柄端多數雕成各種動物形象，如夔、鳥、壁虎、魚等，其中以魚居多數，鳥形次之。有浮雕，也有圓雕（較少）。形象逼真，工藝不凡。長度大多在六至八厘米之間。柄端多有小孔，可佩戴。武官大墓出土的一件碧玉刻刀，表面琢竹節紋四節，刀身上下分別鑽有一孔。樸實無華，適於實用。

槌祇一件，頭部呈亞腰形，長方形內，一穿，可安柄^⑭。大概是實用器。

鱗的數量很少，一般認為作解結之用。大司空村出土的一件（圖四七）上端雕成牛頭形，下端如角錐，長六點一厘米^⑥。應為實用器。紡輪在婦好墓中出土了二十多件，表面多無紋，直徑在五、六厘米之間。唯有一件雕虺形紋（圖四八），正面為虺背，背面為虺腹。設計巧妙，頗具新意。

④用具類。有研磨朱砂的白杵，調色的盤，以及梳、耳勺、匕、斗等，但數量都很少，皆為實用之器。成套的杵臼，婦好墓中出了一套，臼由大理岩製成，白孔晶瑩光澤，滿染朱砂。杵為玉質，柄部留有因長時期研磨朱砂而形成的寬「旋」紋。商代少見。

梳甚少，但製做頗精。一件梳背雕成雙鸚鵡形象，頭相對，頗具情趣，下端有梳齒十五枚；另一件（圖五〇）梳背飾饕餮紋，有梳齒八枚。都是難得的珍品。

調色盤（圖四九）造型輕巧，後端兩面均雕雙鸚鵡紋，有鈕可懸掛。盤底滿染朱砂。從書寫角度看，它也是我國最早的硯臺。耳勺的柄端雕成魚形或蟬形，下端挖出淺圓小孔，與今之耳勺相似，甚精巧。

匕很少。一件（圖五一）琢有繁縟精緻的花紋，一面柄端飾一蟬，匕面伏四蟬；另一面飾對夔紋、獸面紋、目雷紋和三角形紋。紋樣之精美，令人贊嘆。

斗僅一件。斗與柄系一料琢成^⑥有較高的琢玉技藝。

⑤裝飾品。數量最多（總數在千件以上，包括玉鑲嵌片、玉珠等），品種也很齊全。從實物考察，大致可分佩戴與鑲嵌飾、頭飾與冠飾、腕飾、墜飾以及不明用途的飾品等。其中不少作品，題材新穎，工藝高超，堪稱商代玉器中的精華，舉世矚目。

甲、佩戴與鑲嵌飾品（有的兩者兼用），其上多有小孔或外伸的短棒。題材多樣，主要有人像、人頭像、各種動物形象和神話性動物。此外，還有柄形飾、牌狀飾、牙璧、璜、玦、墜、珠和由玉管串成的項飾等。

人像和人頭像，以圓雕居多，浮雕較少。圓雕人像多作跽坐形，雙手撫膝，表情、冠服、髮式不盡相同，各具風彩。浮雕人像多作側視蹲踞形，手臂上舉，裸體，面目呆板，僅一件作站立狀，一面為男性，另一面為女性，裸體，像是兒童的形象，也可能含有巫術意義。圓雕和浮雕的人頭像，多為正視相，但在塑造手法上，含有誇張色彩或其他含義。如：有的眼窩深陷，似盲人；有的五官變形，面目猙獰；有的人面與獸面合璧，像是巫師戴面具的寫照。它們從一個側面真實地反映了殷人生活習俗的某些方面，有較高的學術價值和現實意義。

寫實性的肖生動物，種類繁多，而在某些同一種動物中（如虎、鸚鵡等），又有多樣的姿態，情趣盎然，反映出玉雕藝人對動物世界的精密觀察，也體現了殷人對某些動物的偏愛。

在大約三百九十多件動物形作品中，浮雕約佔百分之九十二；圓雕約佔百分之八。其形象有虎、象、熊、鹿、猴、馬、牛、狗、兔、羊頭、蝙蝠、鳥、鶴、鷹、鷓鴣、鸚鵡、雁、鴿、燕雛、鷓鴣、鵝、鴨、魚、蛙、龜、鰲、螳螂、蚱蜢、蟬、蠶、螺螄等三十一種。其中以魚為最多，但品種不盡相同，其次為鸚鵡，多作站立狀，高冠鉤喙，或直肢，或屈肢。個別的雕成雙鸚鵡，尾相連。也有軀體豐滿、頭部伏一夔龍的，千姿百態，極富情趣；虎都作側視形，有伏卧、行走、急馳等姿態，相當神似；有的獸禽，兩兩分別成對，如婦好墓出土的對象、對馬、對鶴、對鸚鵡等，都是

少見的珍品。它們不僅是研究殷代雕刻藝術的絕妙資料，也是探究殷代的野生動物和家畜、家禽的直接依據。

神話性動物的玉雕，數量較少。主要有龍、鳳、怪鳥獸、神鳥負龍等作品。

龍的藝術形象出現於新石器時代，此後綿延發展，成為華夏族的崇拜對象。殷代的玉龍，多作蟠曲形，僅個別的作伏狀，頭上都有瓶狀鈍角，露銳齒，其形象與後期的龍紋比較接近。婦好墓出土的一件圓雕玉龍（圖五八），玉質與工藝都很出色，是商代玉龍中的佼佼者。鳳僅一件（圖六二），作側身回首狀，翅上琢出淺浮雕陽綫翎紋，工藝精湛，堪稱古玉中的瑰寶。一件神鳥負龍的浮雕作品（圖六三），呈現它們踩雲升天的畫面，構思新穎，有可能是當時神話的寫照。怪鳥、怪獸多為圓雕，或獸頭鳥身，或獸角鳥身，反映玉工們豐富的想象力和他們的創作才能。

柄形飾，舊稱「琴撥」。一般形狀為扁平長條形，近頂端兩側稍內凹，有的下端有短棒或鑽有小孔。長短不一。講究的表面琢有花瓣形紋或絃紋。出土時，多放在墓主腰部或腹部，應是一種佩戴飾物。至於少數有短棒的，可能作插嵌之用。

牙璧（舊稱璿璣）的數量很少。形如璧，有「機牙」。以往有些學者疑此是渾天儀一類天文儀器的構件。夏鼐先生否定這一說法，認為應是一種裝飾品。

璜的數量較多，多數為圓週的三分之一，極少數為圓週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可見《周禮·大宗伯》鄭注「半璧曰璜」的說法，與殷代的璜制基本上不相符合。殷代的璜大致有雕成龍形、魚形和光潔無紋的三種。多數兩端有孔，少數只一端有孔。婦好墓出土的璜中，有兩件或三件對合成一環的。殷墟西區出土的一件璜，出土時位於墓主的腰部，應是一種佩飾。此外，婦好墓出土的一件大號璜形器，兩面各雕有形象詭異的人面鳥身紋和側視人面紋，有可能是冠飾。

玦的數量少於璜，但造型、紋樣均優於璜。主要有龍形、虺形和環形三種。一側都有一小豁口。龍形與虺形玦，紋樣都較精細，頸部或背部有小孔，可佩戴。但這兩種玦多數較厚重，似不宜作耳飾。至於一些小而輕的玦可能用作耳飾。

乙、頭飾與冠飾。數量不多。頭飾主要有髮笄。多數笄為平頂；少數笄的頭端雕成變形或鳥形，也有雕琢成捲雲形或人形圖案的。三十年代小屯三三一號墓出土的一組稱之為「編珠鷹魚飾」的頭飾，由一枚雕鷹玉笄、十七條玉魚和一百八十一顆綠松石珠組成，在其中的一條魚上琢有「大示它」三字^⑦，較別致。

冠飾在侯家莊二零九九墓出土一件，略呈半月形，中部有兩行幾何形紋鏤空，邊緣作齒牙狀。據說，沿冠飾的內緣有許多綠松石片。有學者認為，此係帽子後面護領上的裝飾品。

丙、腕飾祇鐲一種。婦好墓出土的鐲多數有高起的邊，形與後來的手鐲接近。有些外表琢有簡樸花紋。孔徑多在六厘米以上，適合成年人佩戴；少數孔徑五厘米左右的，似適用於兒童。

丁、墜飾數量較多，大致有兩種形式：一種近直筒狀，有些表面琢有蟬紋或絃紋；另一種作矮筒形，長度在三厘米以內。墜飾有的可能佩掛在衣上，有的或許懸於刀類的柄端。

戊、用途不甚清楚的玉飾主要出土於婦好墓，按外形的區異，名之為圓箍形飾、長條形飾，等等。圓箍形飾多琢有簡樸花紋，一端邊緣有小釘孔，疑是套在木柄上的附飾。長條形飾形近柄形飾，但體較厚，中心有從兩端穿透的孔，有的還有墜痕，可能也是一種佩飾。

⑥藝術品。數量甚少，但質地精良，琢雕精細，無孔眼或榫，大概作陳設觀賞之用。如：婦好墓出土的一件圓雕蟠伏玉龍，形象凝重端莊，刻紋精細；同墓出土的一件龍角玉虎，企望虎能騰雲升天，頗為神秘。此外，還有兩件銅玉複合製品，其上部均為青銅鑄成的虎頭（下連前肢），並鑲以綠松石片。虎頭的末端鑲以玉柱，柱中部有深孔，孔內有朽木。製做精巧。大概是一種嵌插在漆木器上的藝術品。

⑦雜器。數量不多，但品種龐雜。可辨識用途的有玉韞、鏃、玉弭、玉嚼、玉策、玉哈等。另有一些既不識用途，也無公認的名稱，我們只能按其外形稱之為器座形器、拐尺形器、器柄形器、匕首形器、羊頭形器、玉鏈等等。

據今稱「扳（搬）指」，出土於婦好墓（圖一一一），形似半截壺嘴，正面雕獸面紋，背面有一條凹槽，可納弓絃，射時套於右手大拇指上，用以鈎絃。據目前所知，這是我國最早的一件玉扳指。

玉弭僅一對，安於弓的兩端。形似獸角，尖端光滑，上部雕獸面紋，兩側有穿孔，可捆縛。小屯出土^⑧。

玉馬嚼和玉策在小屯墓中各出土一件^⑨。馬嚼呈馬蹄鐵形，內側各有三齒，兩端分別鑲有兩孔，可繫繩。策為御馬之器，由本、末和杆三部分組成。本在下端，玉質，上端平，下端作半球形，中有孔，可插入木杆。末亦為玉質，形似戟，長八點二厘米。木杆長約四十厘米，外包金葉，相當講究。此外，同一墓中還出一套馬的羈飾，由玉獸面三、玉燕一、石人面二、玉珠十和貝等組成，設計頗為巧妙。

玉哈皆出於墓主人的口中，形狀不一，主要有魚、蟬、珠和玉塊等，少的一或二件，多的達六件。其用意與哈貝同。從實物觀察，與同類玉器雷同，似非斂屍時專製。

在未識用途的雜器中，有一件形似菱角上雕羊頭紋的玉器頗可注意^⑩。此器三角，各有一孔，三孔相通。以口噓上端之孔，可吹出三個不同的音，或認為是口哨之類的樂器。

（四）殷墟玉器的學術意義。殷墟玉器是高度發展的商代文明的重要標誌之一，也是當前學術研究中的一個熱門課題。它是探討殷人的生活習俗、動物品種以及殷代早、晚期玉器的主要特徵等問題的第一手資料。

①殷墟出土的十多件玉石人像和人頭像為探討殷人生活習俗的某些方面提供了實物資料。如：

跽坐姿：圓雕人像多為跽坐，雙手撫膝，足趾着地，臀部坐腳踵上；浮雕人像多作蹲踞形，手臂向上拳曲；傳出安陽四盤磨的一件石人作箕踞形^①。由此可見，跽坐、蹲踞與箕踞在殷代同時並存，可能以前兩種較為普遍。

衣式，共發現三種：一種為交領長袖，窄袖口，腰束寬帶，衣的下緣及踝部，衣上綉雲紋。腹前懸有「蔽鄴」（圖五二）；第二種見於侯家莊大墓一零零四、一二一七墓翻葬坑出土的一件殘石人上的衣紋，據報導，「身着大領衣，衣長蓋臂，右衽，腰束寬帶，下身外着裙，長似過膝。脛裹裹腿，足穿翹尖鞋。衣之領口，襟緣、下緣、袖口緣有似刺綉之花邊，腰帶上亦有刺綉之紋。裙似「百褶」亦有綉紋」；第三種後領較高，長袖，窄袖口，衣下緣似及小腿。衣上綉蛇紋和雲紋，但前領不顯，似敞襟。胸部有獸面紋，或許是文身的標誌（圖五五）。

蔽鄴。俗稱「蔽體」，皆為長條形，一件中腰較窄，另一件上窄下寬。跽坐時，下緣都過膝。

冠式。大致有五種：第一種作圓箍狀，圍頭部一週，用以束髮。《詩經·小雅·頍弁》稱「有頍皆弁」。有學者認為「頍」就是圍在頭上的布圈，第二種在圓箍前附加一個綉有花紋的筒狀飾，第三種為較高或較低的「平頂」冠，此式多見於側身浮雕人像，第四種為筒形高帽，此式見於傳出安

陽的一件作站立狀的玉人^{⑦②}；第五種在冠的中部安飾一魚尾形裝飾^{⑦③}。

髮式。共五種：第一種在右耳後側梳或擰長辮一條，由頭頂盤後腦一週，將辮梢壓於辮根下；第二種在頭頂中心梳短辮一條，辮上縛以髮繩，垂於後腦；第三種在頭頂留短髮一週；第四種在頭上梳兩個上翹的角狀髻，左右對稱；第五種在腦後梳一下垂的髮髻。

上述不同衣冠和髮式的玉石人像，有的可能屬於不同的社會階級，有的應是性別或年齡的差別。如衣冠或衣上乘的人像，像是奴隸主，也有可能是各該墓主的「肖像」；一件石人無衣赤腳，腹前僅懸一「蔽鄒」，像是男性奴隸；一件留短髮，着短衣的可能是兒童；一件裸體站立的陰陽人，可能也是兒童。

② 肖生類玉雕為探究殷代的獸畜、昆蟲等的種類提供了新資料。早在四十年代，楊鍾健、劉東生二教授對殷墟出土的動物骨骼作過科學鑒定，其種類有腫面豬、四不像鹿、聖水牛、家犬、豬、獐、鹿、羊、牛、狸、熊、獾、虎、黑鼠、竹鼠、兔、馬、狐、烏蘇黑熊、豹、貓、鯨、田鼠、獾、犀牛、山羊、扭角羚、象、猴等二十九種^{⑦④}。而在殷墟出土的玉器中，除有各種哺乳類動物的藝術形象外，還有禽鳥類的鴨、鵝、鶴、雁、燕、鷓鴣、鸚鵡、鷹、鳥、鴿以及壁虎、鱉、蛙、魚、螳螂、蚱蜢、蟬、蠶等十多種。這對瞭解殷代的家畜、家禽等問題有重要意義。

③ 殷墟玉器早、晚期的主要特徵。

目前，學者們多認為殷墟文化可分為四期，第一、二期稱為殷墟早期，其歷史年代相當於盤庚至祖甲；三、四期稱為殷墟晚期，其歷史年代相當於廩辛至帝辛。屬於殷墟第二期的婦好墓玉器，可作殷墟早期的代表。殷墟西區墓的玉器大部出自殷墟第三、四墓，可作殷墟晚期的代表，而小屯北房子出土的玉石器則屬殷墟文化第四期。以這三部分玉器為依據，大致可看出殷墟早、晚期玉器的主要特徵。

早期的玉禽鳥，多作站立狀，眼睛作甲骨文「目」字形或圓形，刻紋大多採用雙綫；晚期的鳥多作伏狀，眼作圓形，長尾後伸或下垂，花紋多為單綫，工藝較早期簡練，但很傳神。其次，早期某些玉器，往往在相應部位琢有扉稜，而晚期的幾乎未見扉稜。再次，早期巧用玉料色澤的「俏色」作品，僅在個別玉器上有所表現，但不明顯，到了殷墟第四期，「俏色」作品已較成熟。這是玉雕工藝上的一大成就。

殷墟早、晚期玉器的判定，對鑒定傳世的商代玉器的年代有參考意義。

二、殷墟以外地區的商代晚期玉器

周武王滅殷後，分商的王畿為邶、庸、衛三國，史稱「三監」。據顧頡剛先生研究，「三監」所轄之地，「大體上相當於華北大平原，即今河北、山東、河南三省的平原地區」^{⑦⑤}。殷時，王畿外圍，還分佈有眾多的方國與一些其它族屬。由於各地區生產力發展水平的不平衡和受殷文化影響程度的差異，反映在各該文化上，呈現出錯綜複雜的文化現象。玉器作為殷文化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有明顯反映。下面我們將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江西、四川等省內出土的玉器加以簡述，並與殷墟玉器進行比較，以窺探其玉文化的一斑。

(一) 河南境內出土商代晚期玉器的地點有鄭州人民公園^{⑦⑥}、輝縣琉璃閣^{⑦⑦}、柘城孟莊^{⑦⑧}、孟縣澗溪^{⑦⑨}、淮陽馮塘村^{⑧⑩}和羅山蟒張^{⑧⑪}六地。我們選擇三地作簡要介紹。

輝縣在安陽西南，相距約八十公里，殷時屬畿內之地。玉器皆出於墓中，共十餘件，有儀仗類的戈、矛；裝飾品類的鳥、魚、璜、柄形飾、珠和鑲嵌片，雜器類的鏃等。一件桂葉形短內玉矛，形制與殷墟三家莊殷墓出土的一件矛相近，其年代早於武丁時期。一件玉鳥，作伏狀，其琢雕手